

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3-GC-07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中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60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郑高锦鑫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 12#楼室内精装空间包含一层面客区、一层办公区、一层大厅及公共区域、二层办公区、二层厨房、餐厅、三层样板间、三层公共区域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

交叉口郑发大厦)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七、其他

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2#楼室内
精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 郑州郑高锦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2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高新区梧桐街北、红杉路东；

2.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 12#楼室内精装空间包含一层面客区、一层办公区、一层大厅及公共区域、二层办公区、二层厨房、餐厅、三层样板间、三层公共区域等；

2.4 招标范围 该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硬装工程、样板间主体结构搭建及精装修工程、厨房卫生间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土建施工单位界面以外）、智能化施工、防火门采购安装工程、样板间入户门采购安装工程（含指纹密码锁采购安装）、电梯门套装饰工程、室内楼梯栏杆及栏板、样板间电气设备采购安装、室内标识采购安装工程、工艺样板展示，施工过程中至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交付前的室内全面保洁及除甲醛工作等；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

2.6 资金来源及落实：自筹资金，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2.8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2年6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3 业绩要求：

3.3.1 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含400万元）的装修施工业绩至少一项（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3.3.2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含400万元）的装修施工业绩至少一项【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没有，则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3.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一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有关规定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到专用账户（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3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6日10时00分；

5.2 上传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5.7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互认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互认版）”。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在线》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郑高锦鑫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系人：裴先生、付女士

电 话：0371-66332698

传 真：无

邮 箱：gxjsjtfbw@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楼 24 层

联系人：祝女士、张女士

电 话：0371-65632666/0371-65631666

传 真：无

邮 箱：zzgxcjsjs506@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17 号楼

电 话：0371-61510307

传 真：无

邮 箱：zzgxjsjzbb@126.com

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郑高锦鑫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 系 人：裴先生、付女士

电 话：0371-66332698

电子邮件：gxjsjtfbw@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17号楼24层

联 系 人：祝女士、张女士

电 话：0371-65632666

电子邮件：zzgxcjs5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